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30

聯絡人：鍾瑞楷

電 話：(02)7736607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一)字第1020108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102.7.15來函及其附件(0108787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(構)之組織法，自102年7月23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(構)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102年7月23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(構)承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15日衛署法字第10217000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2/07/24
16:31:44

fax

239769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57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之佳(02)85906583
電子郵件信箱：lwpeggy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法字第10217000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1021700014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(構)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(構)承接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各單位、本署所屬機關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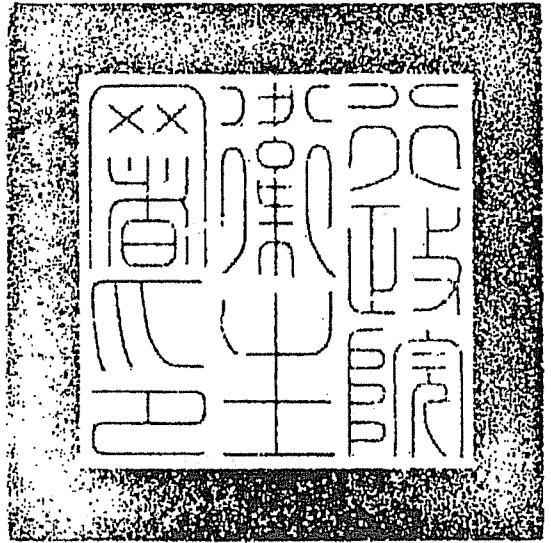
10240X/15
17:18:38

署長 邱 ○ ○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法字第1021700013號
附件：

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(構)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(構)承接辦理。

署長 邱文達